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32. 提出反對的誓章及作答的誓章

- (1) 對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提出反對的誓章,須於核實該呈請書的誓章提交的日期 的7天內或該日期起計的一段法院所指示的較長期限內提交,而有關每份對該呈請提 出反對的誓章的提交,須於該份誓章提交當日向呈請人或其律師發出通知書。 (1984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)
- (2) 就一份已提交以反對呈請的誓章予以作答的誓章,須於呈請人或其律師接獲有關反對誓章的通知書當日的3天內提交。